

# 湖滨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 三湖征启〔2021〕第001号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三节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为实施湖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湖滨区2021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现启动征地，相关情况予以公告：

(一) 征收范围：

权属乡(镇)	村	面积(公顷)	位置	附图
湖滨区 交口乡	交口村	9.5639	交口乡 交口村	
	卢家店村	2.3995	交口乡 卢家店村	
	交口村	0.0050	交口乡 交口村	
	交口村	0.4724	交口乡 交口村	

高庙乡	大安村	0.6431	高庙乡 大安村	
-----	-----	--------	------------	--

(二) 征收土地目的:

权属乡(镇)	村	征收目的
湖滨区	交口村	公共利益(工业)
	卢家店村	
	交口村	
	交口村	公共利益(工业)
高庙乡	大安村	公共利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三) 土地现状调查时间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进行土地现状调查。

(四) 土地现状调查内容: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村民住宅(提供使用权相关权属证明)、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权属、种类、数量调查登记。

(五)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 违反规定抢栽抢建, 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公告

三湖征补〔2021〕第001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和地方经济发展用地需求，依据三门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拟征交口乡交口村集体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拟征土地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征收土地位于交口乡交口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征收交口乡交口村农用地9.5689公顷，其中耕地7.5300公顷，园地0.3132公顷，林地1.505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204；共计9.5689公顷。

三、征收土地目的(用途)：该宗用地拟作为仓储用地。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标准执行。区片地价编号为4112020401，补偿标准为87万元/公顷。

(二) 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及支付对象：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2013〕66号)据实补偿。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

五、征收土地安置方式：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的方式进行妥善安置。

(一) 货币安置：征地补偿安置费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 社保安置：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规定执行。

六、社会保障：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标准执行。

七、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容若有不同意见，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书面形式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八、公告发布后，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进行清点登记，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1年1月11日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公 告

三湖征补〔2021〕第 002 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和地方经济发展用地需求，依据三门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拟征交口乡卢家店村集体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规定，现将拟征土地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征收土地位于交口乡卢家店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征收交口乡卢家店村农用地 2.1906 公顷，全部为耕地；建设用地 0.2089 公顷；共计 2.3995 公顷。

三、征收土地目的(用途)：该宗用地拟作为仓储用地。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规定标准执行。区片地价编号为 4112020401，补偿标准为 87 万元/公顷。

(二) 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及支付对象：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2013〕66 号)据实补偿。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

五、征收土地安置方式：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的方式进行妥善安置。

(一) 货币安置：征地补偿安置费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 社保安置：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 号)规定执行。

六、社会保障：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 号)规定标准执行。

七、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容若有不同意见，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书面形式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八、公告发布后，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进行清点登记，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1年1月11日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公 告

三湖征补〔2021〕第 003 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和地方经济发展用地需求，依据三门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拟征交口乡交口村集体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规定，现将拟征土地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征收土地位于交口乡交口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征收交口乡交口村农用地 0.4724 公顷，其中耕地 0.3198 公顷，林地 0.1432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094 公顷；共计 0.4724 公顷。

三、征收土地目的(用途)：该批次用地拟作为工作用地。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16〕16 号)规定标准执行。区片地价编号为 4112020401，补偿标准为 87 万元/公顷。

(二) 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及支付对象：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2013〕66 号)据实补偿。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

五、征收土地安置方式：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的方式进行妥善安置。

(一) 货币安置：征地补偿安置费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 社保安置：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 号)规定执行。

六、社会保障：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 号)规定标准执行。

七、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容若有不同意见，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书面形式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联系电话：0398-2952925。

八、公告发布后，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进行清点登记，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

三湖征补〔2021〕第004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和地方经济发展用地需求，依据三门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拟征高庙乡大安村集体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拟征土地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征收土地位于高庙乡大安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征收高庙乡大安村农用地0.1320公顷，全部为耕地；建设用地0.5111公顷；共计0.6431公顷。

三、征收土地目的(用途)：该批次用地拟作为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标准执行。区片地价编号为4112020501，补偿标准为82.5万元/公顷。

(二) 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及支付对象：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2013〕66号)据实补偿。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

五、征收土地安置方式：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的方式进行妥善安置。

(一) 货币安置：征地补偿安置费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 社保安置：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规定执行。

六、社会保障：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标准执行。

七、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容若有不同意见，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书面形式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八、公告发布后，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进行清点登记，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1年1月11日

